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---

## 关于以团队方式选派人员出国留学的函

留金发[2015]3115号

华东理工大学:

为配合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两个一流建设)的实施,经研究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于2016年在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中,试点支持部分高校围绕两个一流建设选派人员出国留学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校应紧密结合两个一流建设规划,提出具体选派方案及人选,人员以团队方式派出。选派方案要有预期目标、人员选派计划、在外管理及回国考核评估办法等。国外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实验室等。

二、推荐人选应符合《2016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和《2016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确定的申请条件。推荐时可暂不提交外方邀请函、外语水平合格证明,但须在派出前补交。

三、请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6年1月21-2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,于1月29日前将选派

---

---

方案和人选名单扫描后统一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，将选派方案和人选名单原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学校选派方案和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录取人员名单。录取结果于2016年3月公布。录取人员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派出，录取后不调整留学国别和留学单位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宜按照《2016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》执行。

